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姜伟/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实务】

公诉制度三人谈

刑法适用疑难争议问题两人谈

【证据运用】

盗窃案件公诉证据参考标准

受贿罪的证明方法

【法律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立法解释简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疑案剖析】

诈骗罪和盗窃罪犯罪手段的区别

——析何某利用计算机系统故障恶意超额取款案

2002年第2辑

（总第10辑）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刑事司法指南

2002年第2辑（总第10辑）

姜 伟/主编

阎敏才 彭 东 黄 河/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指南. 2002 年. 第 2 辑/姜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7

ISBN 7-5036-3764-1

I. 刑… II. 姜…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刑事
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016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51 千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64-1/D·3399
定价:15.00 元(全年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刑事司法指南

2002年第2辑 (总第10辑)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高铭喧 陈光中 王作富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军 陈卫东 东英
龙宗智 刘绍武 张郎 军胜 陈南
陈兴良 周振想 郎 军胜 陈南 东英
胡安福 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

主编：姜伟才 彭东 黄 河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贵 史卫忠
王树昆 王景 李健 张凤 贺湘君
侯亚辉 聂建 黄卫 路 飞
鲜铁可

通讯编委：苗生明 杨宏 马迎春 和昭琴 赵新华
王国宏 季刚 张义正 王景风 胡秋海
沙莎 欧秀珠 王爱民 陈海鹰
杨建民 刘光圣 潘爱敬 王环海
王永禄 许玉民 孙治敬 徐新励
周腾华 王成刚 常雁彩 吴永胜
张晓华 苟军 张 霞 陈新章
朱绍银 勇 扎

执行编辑：史卫忠 侯亚辉 卜大军 孙铁成

目 录

【司法实务】

- 公诉制度三人谈…………… 姜 伟 卞建林 龙宗智(1)
- 我国刑法中立功制度司法适用若干问题研究
…………… 刘凌梅 司明灯(39)
- 刑法适用疑难争议问题两人谈…………… 赵秉志 肖中华(50)

【证据运用】

- 盗窃案件公诉证据参考标准…………… 公诉证据参考标准课题组(132)
- 受贿罪的证明方法…………… 鲜铁可(139)

【法律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挪用公款
“归个人使用”的立法解释简介…………… 黄太云(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李 兵(171)

【疑案剖析】

- 诈骗罪和盗窃罪犯罪手段的区别
——析何某利用计算机系统故障恶意超额取款案
…………… 王俊平 李树昆(177)

【问题征答】

贪污犯罪嫌疑人将赃款的使用辩解成“用于公务开支”时，
应当如何处理？ (187)

【司法实务】

公诉制度三人谈

姜 伟 卞建林 龙宗智*

目 次

- 一、辩诉交易问题
- 二、量刑建议问题
- 三、证据展示问题
- 四、检察一体化在公诉中的体现
- 五、起诉的证据标准问题
- 六、起诉对审判的效力问题

一、辩诉交易问题

姜伟(以下简称姜):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刑事诉讼特别是公诉制度如何进行改革,也是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辩诉交易是大家经常援引的一项国外诉讼制度,现在就这项制度的来龙与去脉、理论依据、法律依据以及实践意义,请两位专家作些说明。

* 姜伟: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龙宗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以下简称卞):我先就辩诉交易制度的一些名词说一点意见。这是美国60年代以后兴起的一项制度。据说美国现在通过辩诉交易解决的刑事案件已经高达90%,甚至还要多。因此大家对它比较感兴趣。目前,有人对辩诉交易这个词提出了一些异议,我想谈一下我的看法。这个词来源于英文(plead bargaining, plead agreement),指的是被告人对起初的指控做出一个答辩,plead的意思本身就是对指控的一个答辩,而不是指辩诉双方。

龙宗智(以下简称龙):答辩(plead)有一个对有罪指控认可的含意,然后形成了plead bargaining, plead agreement等词。而真正和辩诉交易相关的就是bargaining,它确实就是交易的意思,其中控辩双方对这个问题有一个进行谈判、讨价还价的过程。当然bargaining比较通俗化。总之这几个词表示的意思:一个就是被告人对指控的承认;另一个就是换取控方一定的让步。

卞:这样一来,前面是“辩诉”,后面就是“交易”。为什么辩诉可做交易呢?这实际上只是一个讨价还价,比较形象地描述了辩诉交易的实质。即就被告人认罪问题进行谈判。既然是交易,通俗地说就是检察官必须能够开出一定的条件,按照美国的实践就是:减少指控、降低指控以及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等等。实际上就是以优惠的条件来换取被告人对指控做认罪的答辩,从而就省去了繁琐的审判。

姜:二位对于辩诉交易一词的来源已经讲得比较清楚。我看过意大利的资料,译成汉语就是“认罪交易”。我想从词源来讲,表述为“认罪交易”可能就更确切了。但是,现在对于检察官来说,我们更关心的是实践中辩诉交易如何操作、国外的实践情况如何等。毕竟讲起来简单,整个程序的运作还是比较复杂的。我们想知道,这种制度实际运作情况是什么样的?

卞:我解释一下,从程序的运作来说,应当是先进行证据开示。

律师必须掌握到充分的证据,以便同他的当事人以及他的委托人去商量,例如对被告说:现在根据控方掌握的证据,经过法庭审判以后定罪的可能性很大,这个时候他才能说服被告人作认罪答辩。但是,既然省略了审判程序,也是说放弃了宪法对通过审判程序对被告人权利的一些保障,被告人就要得到实际上的好处。因此,他和检察官进行交易以后,检察官就必须开出一定的条件,作出一定的让步。被告人觉得经过审判以后定罪的可能性比较大,而认罪以后现实的好处摆在眼前,比如说,三项指控变两项指控,一级谋杀变成过失杀人,或者请求法院从轻处罚。这样,他就愿意达成一个协议。

龙:我想,用“博弈”这个词来表示可能比较准确一点。辩诉交易就是反反复复、互相影响的一个过程,是一个互动的过程,也就是交涉的过程,这个交涉的前提就是卞教授讲的证据开示。但是,这个证据开示不一定是正式的证据开示。我看到一些资料,在美国刑事诉讼中有正式开示和非正式开示之分。在辩诉交易中,在有些地方它可能是用非正式开示,把我掌握可以给你定罪的资料告诉律师。律师根据情况去跟被告商量,然后再跟公诉人协商,讨价还价。本来公诉人认为应该判五年,可是辩护人可能说五年多了。是不是就三年,于是,就求刑三年。基于这样一个意见交换的过程,所以用“博弈”的提法还是比较合适的。

卞:我认为,我们在了解和把握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的时候,要结合辩诉交易在美国产生的背景。这些制度不是简单的照搬照抄直接拿来就行的。美国的辩诉交易这么盛行,有其一定的法律背景和司法传统因素,其中一点就是检察机关的裁量权很大。关于检察机关的裁量权问题,我曾经专门请教过美国的检察官,他回答我四句话:一个案子摆在面前,他可以指控全部;可以指控部分;可以指控一个;可以全部不指控。所以,据我所知,其他国家的检察官在裁量权上都不能和美国的检察官相比。

姜:对!美国对起诉是进行限制的,就是说检察官要想把案子起诉到法院,一般要通过大陪审团,他们要审查你的起诉证据是否达到起诉标准。而就不起诉而言,在我印象中美国整个法律结构中没有审查不起诉的制度,这是美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权的一个最大特色。

卞:也就是说他的要害防止错讼而不是漏讼。

龙:这是它的一个特点。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检察官的这种起诉不起诉虽然不受法院的审查,但是有大陪审团。大陪审团在这个意义上是一个专门的公诉审查机构。

卞:大审判团不审查不起诉。

姜:它主要是审查起诉,美国检察官不起诉权不受制约。

卞:我觉得,辩诉交易产生的第二个原因可能是:他们传统上是把被告人认罪看成是放弃了宪法对他的一种保障,这类似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处分,意思就是,我作了有罪答辩实际上就是放弃了宪法对我的保障。第三,美国在证据方面和其他国家也不一样,它能够把被告的认罪作为惟一定罪根据。而像大陆法系国家则明文规定仅凭口供不能定罪!这类似于我们国家的规定。

姜:仅根据被告人认罪的供词就可以定案,不需要其他根据?

卞:对!以上几点结合起来才能够产生辩诉交易制度。实际上,没有辩诉交易以前,就有被告人的认罪答辩这样的程序。在这个程序存在的前提下,通过检察官与辩护律师之间在交换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谈判,然后尽量通过认罪答辩来消化这一刑事案件。并不是说因为有了辩诉交易才产生了被告人认罪的这个程序,而是历史上、传统上就有被告人认罪的这个程序。现在发展到在被告人自愿认罪之前,可以通过控辩双方的一些谈判、警方作出一些让步来换取被告人的认罪。

姜:听卞教授这样一讲,我想这里还有一个比较大的问题。我看了一些资料,讲美国没有法律来认可辩诉交易这样一个制度,但

是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大量地使用,所以辩诉交易看来应该是实践形成的现象。我想这涉及到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率的价值冲突。为什么法律没规定,因为它可能有很多程序上的问题解决不了,例如仅根据被告人认罪就定案,可能这是一个比较核心的问题;另一方面美国诉讼案件积压很多、程序又很复杂,出于诉讼效率的需要,法官便在实践中认可了辩诉交易这一制度。

卞:正如您刚才所说的,它采取辩诉交易确实有现实司法资源的紧缺和案件积压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考虑,主要就是寻求效率,即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到大案和疑难案件的审判中。绝大多数的案件也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分流处理的。另一方面,美国刑事诉讼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说控辩双方对审判结果难以预料,有时候控方的证据很确凿、很充分,但经过陪审团的审判却很可能宣告无罪。

姜:这是陪审团的问题,一个不确定的因素。

卞:对!这种审判的不可预见性比较强,对辩方来说也是。有的时候有罪的被告人愿意认罪答辩,以换取从轻的处罚。但无罪的人有时候也选择认罪答辩,为什么呢?他就怕有些东西在法庭上讲不清,陪审团可能通过审判就判自己有罪,结果是处罚更重。

姜:这是美国法律的一个特点,就是陪审团的成员都是不懂法律的人。他们作出的结论随意性非常大,属于外行判案,可能给被告人带来不利的后果。像刚才卞老师所讲的,无罪的人作认罪答辩是一个博弈的结果。这里存在对结果的不确定性,一种概率。

卞:所以说,辩诉交易是大家都认可的一个现实的选择。刚才姜厅长说到仅凭被告人的认罪答辩定案,这的确存在问题,因为不经过审判,就意味着正当程序都不起作用了。为此,美国最高法院近几十年通过一系列的判例,还是确立了一些规则,以保证辩诉交易也有一个正当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被告人获得律师的帮助;二是被告人的认罪答辩是自愿的;三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是明智的;四是除了自愿、明智、律师提供帮助以外还要求有客观的事

实基础,也就是你不能说一个证据、一点事实根据都没有,不能置被告人利益于不顾。

龙:辩诉交易达成的这种协议,在美国是作为合同来看的。合同就必须遵守,对于控辩双方达成的协议,如果哪一方不遵守就要有相应的制裁措施。这主要涉及到检察官。比如说认罪从宽,如果你认罪了我又不从宽怎么办?于是,法律就设定了一定的强制性措施。从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来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措施:一个就是法院强制履行协议。检察官应该按这个协议的要求,提出量刑建议、指控等等。曾经有一个判决,一个检察官开始和被告达成一个协议,但后来检察官换了,继任检察官没有注意这个协议,提出了一个不符合协议的建议,后来法院要求必须按这个量刑建议来解决。还有一种办法就是回到原地。如果检察官没有履行这个协议,那么被告人也就不算作了认罪答辩,认罪答辩无效,只能凭原来证据来进行指控。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研究。我们现在也经常给被告一些许诺、承诺,如坦白从宽,交待了就从轻。但到最后,兑现情况不是太好,所以导致现在有种消极的说法:“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当然这种说法不对,但也是司法现状的一种反映。美国辩诉交易里面的这点精神我觉得值得借鉴。它把这个当成一个合同,对我们来说它涉及到司法信誉、司法诚信问题。

卞:龙教授说的这个问题很重要,代表国家说话,必须算数。

姜:龙教授说的这是一个现实问题。我们国家刑事诉讼分为三个阶段:侦查、起诉和审判。经由三个不同的部门,存在大量的承诺,尤其是侦查阶段,侦查环节的承诺对审判有没有约束力,这是在中国能不能引入辩诉交易的症结问题。从美国的法律来讲,它对美国法官没有特殊的要求,没有要求他一定要接受控辩双方交易协议的约束,但现实中基本都认可。

卞: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按照美国法律的规定,控辩双方建

议法院从轻处罚,对法官没有约束力,但是,司法实践中法官一般都会尊重这个交易。为什么呢?这个辩诉交易的达成,对控辩双方以及审判方都是有好处的。

龙:还有一个是诉讼制度的区别,他们实行的是当事人主义制度。比如,辩诉交易包括了降格指控,从一级杀人罪降成二级杀人罪,法院就不能判一级杀人罪,他受到诉讼制度的限制,法官不能改变罪名。再如从两个罪名改成一个罪名,检察官的余地比较大。由于这种当事人主义,法官被动裁判,检察官可以交易的条件就比较充分,一般说来都能够实现交易的结果。

姜:我想,辩诉交易更能体现美国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义特色。程序如何展开、如何结束,都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尤其是被告人的意愿。辩诉交易等于法院没有开庭审理,就对被告人定罪量刑。而对于中国来说,一切证据都要经过开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被告人认罪,意味着他放弃了三个权利,一个是宪法赋予的被告人不能自证其罪的权利,一个是质证的权利,一个是其他辩解的权利。法官认可被告人放弃权利以及辩诉交易结果,比较明显地体现出当事人主义的特点。另外,刚才提到辩诉交易是一种合同,我想问一下,这个合同是两方写在同一份上,还是像我们国家一样,公诉方写一份起诉意见书,辩护人写一份辩护意见书。都送到法官那里,法官再来认可。这个形式是怎么解决的。

卞:这个我来解释一下。他们一种说法是答辩的合同(plead agreement),是当事人达成了一个协议,并不是签订一个合同。具体操作上,检察官兑现他的许诺,比如说将三项指控修改为两项,或者是将一级谋杀变成二级谋杀,然后发出指控。到了法院他还要经过一个程序,照我们中文的说法是起诉认服的程序。这个时候法官要当面询问被告人:检察官现在指控你以下内容,你有何答辩?如果被告人回答有罪,就行了。法官再核实一下,被告人认罪是否自愿、是否明白后果、是否得到律师的帮助,等等。

姜:对于我们实务界,最关心的是,在双方没有书面协议的情况下,如果达成辩诉交易,检察官降低了指控,到最后被告人又不认罪了,如何来证明达成了这样一个协议呢?尤其是起诉书不能来换回的情况下。刚才两位教授讲了,如果一方撕毁了协议,法院要强制他执行,那么用什么来证明他们确实达成了协议呢?

卞:这就是被告人反悔了。这种情况美国法律是许可的,被告人要求重新审判,那么就是放弃了原来的认罪。检察院可以重新指控,如原来是协议被告人认罪后,指控由一级谋杀罪改为过失杀人罪,但被告人出尔反尔,检察官可以指控一级谋杀罪,起诉书还是要换的。刚才龙教授介绍的另外一种情况,是检察院放弃了交易的协议,那么法院可以强制要求执行,来保护被告人。

姜:我还想知道怎么来证明协议的存在?

龙:有的地方是有一个承诺书,比如说豁免承诺。我了解得不全面,但是我见到过材料记载的承诺书,是检察官书面作出的承诺,内容是如果被告人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检察官就如何做。

卞:这个关系不大,所有的辩诉交易都要经过被告人的认罪答辩,必须在控辩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当面问他。检察院对你有什么样的指控,你做什么样的答辩,以法庭上的为准。

姜:辩诉交易就讨论到这里,经过两位专家讨论,我的思路比较清楚了。首先是辩诉交易是美国诉讼制度下产生的特殊诉讼现象。中国能不能引入,确实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二,辩诉交易的核心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它是在美国的诉讼制度下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积案、节约诉讼成本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手段。

二、量刑建议问题

姜:下面我们讨论一下量刑建议问题。现在中国检察机关正在进行诉讼改革,一些基层检察院提了一个求刑权的问题。关于求刑权的问题,我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在公诉工作实践中有关

量刑建议有三种情况:第一是指定一个对被告人量刑的幅度。我国刑法对量刑幅度有一般构成、加重构成、减轻构成的规定,有的还有特别加重构成,把情节是严重还是特别严重在公诉意见中讲清楚,这是一种量刑建议。第二种是在公诉意见书中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做出确认。第三个是现在改革中提出的,即在量刑幅度和量刑情节的基础上,再提出一个具体的宣告刑,要求法院对被告人判处三年或五年有期徒刑。现在就这个问题的理论依据、国外相关规定,希望两位教授能够说明一下。

龙:量刑建议问题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有两种不同的做法,量刑建议是大陆法系传统上比较普遍的做法,检察官拥有求刑权,由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在公诉活动中,这是一个重要环节。据了解,在日本,对那些事实比较清楚、有罪无罪争议不大的案件,公众所关注的、被告人所关心的主要就是检察官在论告(公诉词)中提出的量刑建议,这个量刑建议对法官的量刑有重要影响。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传统把这种量刑视为一种法律的适用,法律的适用被视为法官的权利。所以,我感觉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传统上检察官没有求刑权。但是,随着公诉制度的发展,比如说美国,据有关的资料介绍,大部分检察官都在审判阶段提出量刑建议,也有不提出的。另外,各国提出建议也有不同的做法,有的就是检察官提出具体的刑罚,如五年、十年或是无期徒刑,有的是提出一个量刑幅度,比如说十三年到十五年之间,这个也是量刑建议的一种,还有一种是和我们相适应的,提出适用具体法律条款的建议。

卞:量刑建议应该说从理论依据上没有问题,因为我们通常说,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从整个国家惩罚犯罪的角度看,也就是国家实现这个刑罚权。实际上,公诉权就是一种刑罚的请求权,审判权是刑罚的裁定权,还有刑罚的执行权。刑罚的请求权由两部分构成,一种是量刑,一种是定罪。所以说,公诉机关在指控犯罪的同时,可以对量刑提出一个主张。美国的

情况和其他国家不大一样,美国的量刑的问题不属于审判程序,属于审判以后由法官来量刑。对于量刑,美国国会会有一个立法《量刑指南》,非常的量化和细化,一系列的因素都可以量化和换算。还有假释官也可以提出量刑的建议。美国的法官虽然有量刑权,但也受到立法的限制。随着这几年美国辩诉交易的盛行,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求刑权)逐步从笼统到具体、从抽象到实在。因为给被告人做交易而开出的条件就是请求法官从轻处罚,所以,他必须要有一个很明确的刑期建议,然后请求法官来确认。

姜:也就是说,求刑权或者说叫量刑建议是公诉权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点应该首先是明确的,求刑权有这样一个依据。第二,从国际社会的各个法律制度来看,求刑权本身对法官没约束力,就是说量刑定罪还是法官的选择,这也应该是明确的吧?

龙:这肯定是,因为量刑定罪属于审判权的范畴,但是,检察官的这种求刑代表检察官的诉讼主张,对于法官应当有相当的作用。据我所看到一份关于德国或者美国量刑建议的资料介绍,对于检察官的量刑建议,法官一般都会接受,但可能要打点折扣。因此,有的时候就出现一种情况,检察官考虑到法官会打折扣,就把量刑建议稍微提高一点,这样最后判处的刑罚基本上和检察官的期望也差不多。

姜:所以,求刑权本身对法官没有约束力,从法律制度上来看这点是明确的。

卞:下面应该还有一句补充,就是司法实践中法官往往会尊重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姜:第三个就是检察官的求刑权对法官的审判是个参考,但是它很有价值。为什么说仅是个参考呢?因为检察官要有他的求刑意见、辩护律师也要有他的辩护意见,而法官作为一个仲裁者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法官不可能说只尊重检察官的意见,不考虑辩护人的意见。刚才卞教授讲了,美国辩诉交易制度使检察官的求

刑权对法官的约束力加大了。但我想提醒注意的是,这个加大不仅是检察官进行了求刑,重要的是因为他和辩护方、被告方达成一致了,就是我建议给对方判处三年,而被告人、辩护人也同意,这时候对法官就有约束力。如果仅仅是检察官单独求刑,辩护人不同意,被告人也不同意,那么我想对法官就谈不到约束力了,但是还是有参考价值的。不过法官肯定不会仅仅考虑检察官求刑,就按你的要求来定罪和判刑。所以,我就考虑我们国家开展这种改革时如果把求刑搞得很具体,在没有辩诉交易的情况下,其意义何在?

卞:对这个我也在探讨中。我觉得公诉制度改革应当从司法公益的角度来考虑。如果你只是单独为争这个权力,而且要求法官尊重你,这实际上不是改革的初衷。就是说首先是控和审的双方要想到这样的改革还是要着眼于诉讼分流、着眼于使定罪量刑更准确,而不是说诉权与审判权、裁判权之争。我是想介绍一点其他国家的情况供你们参考。我刚才说美国搞辩诉交易有其特定的法律传统、诉讼背景在内,但中间还是有一些可以借鉴的东西。据我所知,现在国际上还有英国的辩诉交易和意大利的辩诉交易两种制度。英国的辩诉交易严格说来不是辩诉交易,直接把它说成是一种量刑折扣更为合适,就是说在被告人是否有罪的问题上实际上没有交易,但是被告人主动认罪,量刑要从轻处罚。

姜:好像是减三分之一刑期?

卞:他们有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认罪越早,折扣越大。所以能够节省大量司法资源,实际上在某种程度上也保证了被告人自由意志的发挥。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的关于量刑的建议要尽可能地具体,尽可能的现实,法官还要尊重,否则这个所谓认罪越早折扣越大的处理办法,就得不到贯彻执行。

龙:但是,我认为,在我们国家搞量刑建议时不一定只采取一种模式,可以采取刚才姜厅长所说的多种模式。实际运作过程中,